

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侯晓军借款 15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支出，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截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已经还清上述借款。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侯晓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并且是上海瑾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瑾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两家有限合伙企业分别持有公司 35.09%、8.67% 股份。因此，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晓军回避表决；该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侯晓军	上海市	-	-

(二) 关联关系

侯晓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并且是上海瑾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瑾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两家有限合伙企业分别持有公司 35.09%、8.67% 股份。因此，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侯晓军借款 15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支出，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为支持公司发展，上述关联方先以个人房产抵押等担保方式，从银行处借款后再借给公司，因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支付的利息标准与关联方从银行处借款的利率一致。截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已经还清上述借款。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先以个人房产抵押等担保方式，从银行处借款后再借给公司。因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支付的利息标准为：采取与关联方从银行处借款的利率一致

执行。因公司直接向银行借款需抵押、保证等担保方式，因此上述关联方借款利息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此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进行，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带来积极的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7日